

美和科技大學 114 入學年度觀光系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

學年度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校訂必修 (A)	英文 I(2/2)	英文 II(2/2)	藝術欣賞(2/2)	健康促進 (2/2)	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2/2)			
	歷代文學選讀 I(2/2)	歷代文學選讀 II(2/2)	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2/2)	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2/2)				
	體育 I(2/2)	體育 II(2/2)	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2/2)	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2/2)				
	資訊技能應用 (2/2)	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2/2)						
	服務學習 I(0/1)	服務學習 II(0/1)	服務學習 III(0/1)	服務學習 IV(0/1)				
小計	8/9	8/9	6/7	6/7	2/2			
專業必修 (B)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2/2)	餐旅英文(2/2)	*□旅館管理 (3/3)	觀光英文 I(2/2)	觀光英文 II(2/2)	%校外實習 I(9/9)	%校外實習 II(9/9)
	生涯進路(2/2)	*國際禮儀(2/2)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2/2)	*□實用英文 (3/3)	*消費者行為(2/2)	導遊與領隊實務 (2/2)		
	觀光資源概要 (2/2)	旅行業管理(2/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航空客運與票務(2/2)	*□休閒產業行銷 (2/2)	會議與展覽管理 (2/2)		
	觀光學(2/2)	餐服作業實務 (3/3)	房務作業實務 (3/3)		*實務專題 I(3/3)	*實務專題 II(3/3)		
小計	8/8	9/9	9/9	8/8	9/9	9/9	9/9	9/9
專業選修		旅遊 APP 實務及 AI 運用 (2/2)	旅遊雲端實務 (2/2)	博弈實務(2/2)	民宿經營管理 (2/2)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2/2)		
		生態觀光(2/2)	臺灣溫泉產業 (2/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2)	旅遊業電子商務 (2/2)	觀光餐旅產業危機(2/2)		
		智慧觀光(3/3)	餐旅資訊系統管理與實務(2/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2/2)	觀光心理與行為 (2/2)	旅館開發與規劃 (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V(2/2)	觀光創業經營與管理(2/2)	會展英文(2/2)		
			□社區文化觀光 (2/2)	休閒事業管理 (2/2)	□解說導覽(2/2)			
				節慶活動規劃與設計(2/2)				
小計	0/0	7/7	10/10	12/12	10/10	8/8	0/0	0/0
建議選修 (C)	0/0	2/2	4/4	6/6	4/4	4/4	0/0	0/0
合計 (A)+(B)+(C)	16/17	19/20	19/20	20/21	15/15	13/13	9/9	9/9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必修100學分【含校訂必修18學分、博雅涵養課程12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含院核心必修課程18學分)】、選修28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至少19學分，跨系選修9學分)。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至多得以採計4學分，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2.校定畢業門檻： (1)專業化—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專題實施方式、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 (2)全人化—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 (3)國際化—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 3.系訂畢業門檻：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128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8 場觀光旅遊相關研討、研習會。 (2)在學期間取得 1 張觀光旅遊相關證照(依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表列證照為準)。 (3)取得教育部認可，相當於歐盟國家 CEFR 語言能力分級 A2(含)以上英文能力證明，始能認定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至少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者，得採以下任一替代方案作為補救措施： (a)加修本校任一門英語文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 2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b)申請以英語學習歷程護照完成積分認證。 (4)未達上述第 1~2 項條件者：則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 2 學分之相關課程作為補救措施。 (5)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 4.修讀進階外語課程需先修完初級相關外語課程或檢附具備同等級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100.08.31校課規會通過) 5.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6.校外實習課程以%註記，每學分實習時數80小時，校外實習 I(9/9)總實習時數為720小時，校外實習 II(9/9)總實習時數為720小時。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請參閱「觀光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7.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上限25學分，下限9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8.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需選修4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符合報考資格。 9.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認為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 10.經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114.03.26)、民生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14.04.10)、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4.04.24)、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14.08.21)通過並實施。							

*號註記18學分為民生學院核心必修課程	
□號註記為「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相關辦法請參閱民生學院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	
旅館管理 3/3(民生學院)	世界飲食文化 2/2(餐旅系)
實用英文 3/3(民生學院)	餐飲管理概論 2/2(餐旅系)
休閒產業行銷 2/2(民生學院)	運動保健導論 2/2(運管系)
社區文化觀光 2/2(觀光系)	戶外休閒 2/2(運管系)
解說導覽 2/2(觀光系)	